

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
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 托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甲方）为完成 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名称）中所需运维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运行维护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被视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文件之

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时，以排列在先者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h. 廉政合同
- i. 安全生产合同
- j. 其他相关文件

二、工程描述

1、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主要包括：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视频车牌抓拍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及基础、气象设备的支

撑结构及基础、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主要包括：隧道机电设施、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通讯链路、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消防设备等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设备检定及性能核查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三、服务范围、内容、要求、运维标准和服务时间

（一）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

1. 内场运维：对机房、会商室及监控室内的 800 兆电台、空调、视频会议大屏、中控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机柜设备等进行巡视、保养、保洁、维护及维修；对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AAA 服务器）定期升级、扫描、杀毒；对电脑的安装调试及系统恢复；对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公众服务系统、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等的日常监控与服务等；

2. 外场运维：外场设备运维主要包括视频监控、可变情报板、视频车牌抓拍设备、路政车载视频设备、单兵移动视频设备、水位监测、桥梁健康监测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路政 PAD、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外场通讯链路、外场设备基础及支撑结构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和维修工作；

3. 路网机房 UPS 设备更新：对路网机房 UPS 设备进行增容、更新，保证机房现有核心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行 8 小时。

4、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外场设备的保险等工作。

5、人工交通量站点的维护工作。

6、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工作应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养护内容、标准、频次、技术评定等相关要求进行，乙方应记录、留存各种设备检查情况，建立专门的技术档案。具体服务范围为：

（1）对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进行日常监控与服务等。

（2）隧道设备巡检：对隧道内照明设备、消防设备、通风系统、供配电设施、监控设施、通讯设施等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和维修、更换等工作。

（3）隧道内设备更新：对达到使用年限、故障发生频率高、严重影响隧道

内行车安全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或修复。

(4) 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及隧道机电设施的保险等工作。

6、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工作参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点系统技术规范》、《公路动态车辆称重设备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内容进行，相关要求记录、留存各种设备检查情况，建立专门的技术档案。服务范围为：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设备检定及性能核查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二) 服务方式：

1、路网系统维护维修服务主要包括：对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会商室设备内场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以及视频监控、可变情报板、视频车牌抓拍设备、路政车载视频设备、单兵移动视频设备、水位监测、桥梁健康监测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及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路政 PAD、长寿命路面等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和维修；对外场设备附属设施（含基础、支撑结构、通信设备、通信链路、供电设备、供电线路等）进行巡检、维护及修复；及时；若因工作未完成，使设备完好率受到影响，甲方则有权进行处罚。实施合同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隧道机电设施运维服务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运维规范等要求进行运维工作，若因乙方工作未完成，使设备完好率受到影响，属重大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继续全额赔偿。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组织措施不当、计划落实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等情况并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3、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工作参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点系统技术规范》、《公路动态车辆称重设备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内容进行巡检、维护、检定等相关工作。若因工作未完成，使设备完好率受到影响，甲方则有权进行处罚。实施合同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以上工作内容（一类事件）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说明以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度支付。/乙方全面负责的运维服务方式，即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运维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施工及相关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在运维费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出现以下情况（二类事件），乙方可向甲方提前提出费用支付申请，但是否同意的决定权在于甲方：

4.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进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范围清单外的工作。

4.2 隧道内缺失或影响公共安全等必须购置新的机电设备、设施。（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购置或维修计划）

4.3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变更乙方服务内容和数量。

（三）运维标准：公路路网内外场设施和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标准：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 $\geq 99\%$ 。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标准：符合《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运维规范等要求。

（四）运维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及修复：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故障响应。汛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时段期间按照双方提前商定的节假日值班备勤方案执行。内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外场设施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外），非供电（通信）部门原因造成的供电（通信）故障，乙方在 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隧道机电设施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外），非供电（通信）部门原因造成的供电（通信）故障，乙方在 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乙方修复故障后，需要由甲方人员进行确认方视为修复完成。

2. 乙方必须保证对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内外场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和维修，具体工作周期详见《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对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和

维修，具体工作周期详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每个服务月、季度、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后的相关工作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 乙方应按照运维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运维工作安全进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精神损失、医疗费等），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运维管理办法及运维技术规程等要求进行运维工作，若因工作未完成，使设备完好率受到严重影响，甲方则有权进行处罚。

6. 合同服务期限为：424 天（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4829164，含税）。其中，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柒元整（人民币小写：¥2472677）；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900136）；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人民币小写：¥1456351）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说明以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度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最终审定金额有审减的情形，投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审减部分返还至发包人付款账户或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按工程进度拨付运维费用。因财政资金拨款原因造

成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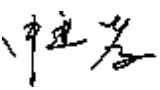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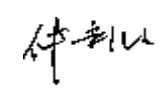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10-69071251

传真：010-69042313

日期：2025年1月21日

电话：010-62381437

传真：010-62079272

日期：2025年1月21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运维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网络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运维服务实施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8 “监理”系甲方聘请，协助甲方监督、考核、控制、评价乙方运维工作的第三方专业人员，用于控制运维资金的支付、运维工作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协调运维工作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物的所有权

3.1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甲方均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

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添加或置换的一切物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3.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物品、技术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季度、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交月、季度、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经监理审核后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6.4 乙方需在北京市密云区(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人员。

6.5 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报监理审核。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技术规范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7.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

7.3 乙方应在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通过监理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完成最终验收。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

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甲方通过监理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提供服务

9.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通过监理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经过监理审核后，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通过监理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一事项或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10.2.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0.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0.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0.2.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4 乙方运维工作未到达要求，甲方有权按以下列标准扣除运维费。

10.4.1 月设备完好率小于 99%，大于等于 98%，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小于 98%，大于等于 97%，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小于 97%，大于等于 95%，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20%；小于 95%，大于等于 90%，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0%。

10.4.2 设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合同规定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扣除合同价款金额壹仟元整。特殊故障情况经乙方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除外。

10.4.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每多延误 2 小时，扣除合同价款金额壹仟元整。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

10.4.4 乙方未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及定期检测的，每套设备每次扣减合同价款金额贰仟元整。

10.4.5 乙方日常监测工作不到位，设备数据中断超过 24 小时未发现或未及时告知的，每次扣合同价款金额壹仟元整。

10.4.6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交通量调查设备、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设备及轴载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精度不合格的，每套设备扣减合同价款金额 5000 元。

10.5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甲方对乙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出现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出现一次月设备完好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连续两个月平均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仪器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双方变更地址的，均应在变更后立即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通知的，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0 适用法律
-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22 服务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 23 甲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 24 乙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 25 保密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6.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6.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 27 监理人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给予公路工程疫情期间表现优秀复工企业信用奖励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对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表扬优秀复工企业的同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

4.1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4.2 合同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4829164，含税）。其中，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柒元整（人民币小写：¥2472677）；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 900136）；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人民

币小写：¥1456351)

4.3 付款条件：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说明以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度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最终审定金额有审减的情形，投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审减部分返还至发包人付款账户或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服务内容

2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运维等工作，具体运维范围见附件。

22.2 乙方采取全面负责的运维服务方式，即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运维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施工及相关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公路路网内外场设施和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标准：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 $\geq 99\%$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标准：符合《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运维规范等要求。

23 甲方权利义务

23.1 向乙方提供低压电路点位信息及相关图纸。

23.2 向乙方提供运维相关的技术资料。

23.3 为乙方在设备维修现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3.4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合同一定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23.5 协助乙方为外场设备及设施购买保险。

23.6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运维工作必要条件，及相应的办公场所。

24 乙方权利义务

24.1 按照《公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24.2 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并自行配备维护、检测所必要的工具、仪器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4.3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技术人员派驻分局，负责日常维护工作。节假日及防汛除雪重点保障时期 24 小时在岗。

24.4 维护期间发生设备损坏事故,乙方应先行修复,再按保险程序进行理赔。

24.5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故障响应。汛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时段期间按照双方提前商定的节假日值班备勤方案执行。内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外场设施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外),非供电(通信)部门原因造成的供电(通信)故障,乙方在 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隧道机电设施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外),非供电(通信)部门原因造成的供电(通信)故障,乙方在 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乙方修复故障后,需要由甲方人员进行确认方视为修复完成。

24.6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相关电气设备、线路的技术资料。建立健全设备技术资料及台帐。

24.7 因电气设备、电路原因造成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8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并对甲方系统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系统维护的备品备件库。乙方须与相关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技术和备件供应。

24.10 乙方委托具有防雷检测专业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检测。

24.11 乙方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离职、疾病或意外事故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更换的除外)。

24.12 乙方必须为运维的外场设备、设施及交调设备购买商业保险,至少包含设备盗抢险、意外损坏险。

24.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未进入运维期的内、外场设备定期巡检。

25 保密条款

25.1 乙方及在接触甲方秘密时受乙方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临时雇员、律师、利益关联方)负有保守所有秘密的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将甲方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如发生泄密现象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直接损

失及其间接损失。如涉及违法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附件 1：密云公路分局公路路网内外场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表

附件 2：密云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表

附件 3：密云公路分局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表

附件一：密云公路分局公路路网内外场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表

序号	范围	分类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分局机房设备	服务器	9 台	
		Win Server 2012 R2 系统	8 套	
		交换机	4 台	
		磁盘阵列	1 台	
		防火墙	2 台	
		防病毒网关	1 台	
		入侵检测	1 台	
		安全审计	1 台	
		UPS	1 套	
		路由器	4 台	
		机房空调	3 台	
		上网行为管理主机	1 台	
		北斗授时	1 台	
		KVM	2 台	
		机房监控	2 套	
		消防系统	1 套	
		视频会议网络设备	1 套	
		上云网关	1 套	
		会议室音频控制系统	1 套	
		列头柜	1 套	

序号	范围	分类	数量（台/套）	备注
		轴流风机	1 台	
		门禁系统	1 套	
		模块机柜	1 套	
2	分局会商室设备	LED 显示屏	1 套	
		LCD 液晶组合显示屏	1 套	
		显示屏拼接处理器	1 台	
		会议室音视频线路	1 套	
		监控系统	1 套	
3	监控室	监控显示器	2 台	
		监控室工作站	2 台	
		交换机	1 台	
		KVM	1 台	
		800M 手台	1 台	
		TOCC 单兵设备	10 套	
		TOCC 指挥调度平台	1 套	
		网络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笔记本电脑	2 台	
4	分局外场设备及基础	公路视频图像信息采集系统设备及基础	53 套	防雷检测 187 套设备，每套设备 5-7 个监测点。
		可变情报板交通信息发布设备及基础	31 套	
		超声波、激光、超声波微波组合和压电膜设备及基础	55 套	

序号	范围	分类	数量（台/套）	备注
		卡口设备	10 套	
		积水监测	8 套	
5	外场设备低压 电路及太阳能 供电设施	分局已建外场设备低压 电路	97 套	
		太阳能供电设施	1 套	
		变压器	6	高压电路检 测 6 台变压 器

附件二：密云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表

(1) 前沙岭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手孔井	个	4	
2	电缆人孔井	个	2	
3	电缆沟	米	885	
4	灭火器消防柜	个	34	
5	灭火器	个	68	
6	箱式变电站 400KVA	台	2	
7	动力配电箱(900*1500*300)	个	2	
8	照明配电箱(550*800*200)	个	4	
9	检修插座箱(548*204*120)	个	7	
10	高效隧道照明灯(40W-LED 灯)	盏	296	
11	高效隧道照明灯(60W-LED 灯)	盏	132	
12	高效隧道照明灯(140W-LED 灯)	盏	146	
13	隧道洞门 LED 灯（5W）	套	20	
14	光强检测器	套	2	
15	PLC 控制系统	套	1	
16	应急电源 EPS 设备	套	1	
17	UPS 应急电源设备（2KVA）	套	1	
18	CO/VI 检测仪	套	1	
19	道路有源诱导灯	个	80	
20	电缆及镀锌钢管等	项	1	
21	电缆及桥架等	项	1	
22	射流风机 1120	台	4	
23	接地系统	项	1	

(2) 火郎峪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手孔井	个	3	
2	电缆人孔井	个	2	
3	电缆沟	米	601	
4	灭火器消防柜	个	48	
5	灭火器	个	48	
6	箱式变电站 160KVA	台	2	
7	动力配电箱(900*1500*300)	个	1	
8	照明配电箱(550*800*200)	个	3	
9	检修插座箱(548*204*120)	个	6	
10	高效隧道照明灯(40W-LED 灯)	盏	201	
11	高效隧道照明灯(60W-LED 灯)	盏	132	
12	高效隧道照明灯(140W-LED 灯)	盏	146	
13	隧道洞门 LED 灯 (5W)	套	20	
14	光强检测器	套	2	
15	PLC 控制系统	套	1	
16	应急电源 EPS 设备	套	1	
17	UPS 应急电源设备 (2KVA)	套	1	
18	CO/VI 检测仪	套	1	
19	道路有源诱导灯	个	54	
20	电缆及镀锌钢管等	项	1	
21	道路有缘诱导灯	个	68	
22	接地系统	项	1	
23	射流风机 1120	台	2	

(3) 古北口 1#、2#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照明配电箱	台	2	
2	电缆手孔井	个	4	
3	高效隧道照明灯(50W-LED 灯)	盏	24	
4	高效隧道照明灯(60W-LED 灯)	盏	81	
5	高效隧道照明灯(80W-LED 灯)	盏	32	
6	高效隧道照明灯(120W-LED 灯)	盏	25	
7	高效隧道照明灯(220W-LED 灯)	盏	12	
8	隧道洞门 LED 灯 (5W)	套	20	
9	道路有缘诱导灯	个	52	
10	PLC 控制系统	套	1	
11	应急电源 EPS 设备	套	1	
12	UPS 应急电源设备 (2KVA)	套	1	
13	电缆及镀锌钢管等	项	1	
14	低压电缆穿刺连接器	个	172	
15	光强检测器	套	4	
16	灭火器箱体	套	7	
17	灭火器	个	14	
18	接地系统	项	1	
19	视频监控设备	套	4	

(4) 横岑根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照明配电箱	台	1	
2	电缆手孔井	个	2	
3	柱式变压器（200KVA）	套	1	
4	高效隧道照明灯(40W-LED 灯)	盏	226	
5	高效隧道照明灯(60W-LED 灯)	盏	29	
6	高效隧道照明灯(120W-LED 灯)	盏	34	
7	隧道洞门 LED 灯（5W）	套	20	
8	PLC 控制系统	套	1	
9	应急电源 EPS 设备	套	1	
10	UPS 应急电源设备（2KVA）	套	1	
11	电缆及镀锌钢管等	项	1	
12	光强检测器	套	2	
13	灭火器箱体	套	9	
14	灭火器	个	18	
15	接地系统	项	1	
16	视频监控设备	套	2	

(5) 汤河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照明配电箱	台	1	
2	电力人孔	座	2	
3	变压器（50KVA）	套	1	
4	高效隧道照明灯(80W-LED 灯)	盏	46	
5	电缆及镀锌钢管等	项	1	
6	灭火器箱体	套	4	
7	灭火器	个	16	
8	接地系统	项	1	
9	有源轮廓标	套	36	

(6) 张家坟 1#、2#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调光照明灯具 (40W)	套	62	
2	隧道 LED 调光照明灯具 (180W)	套	36	
3	PLC 控制器 (含机柜)	套	1	
4	照明调光控制器 (含照明调光机柜、照明调光软件)	套	1	
5	照明配电柜	套	1	
6	洞内光强检测器	套	1	
7	洞外光强检测器	套	1	
8	雷视一体机	套	4	
9	雷视一体机终端服务器	台	1	
10	微波车检器	台	2	
11	避雷设备 (光强检测器、雷视一体机及微波车检器)	套	8	
12	交换机 (8 口)	套	1	
13	雷视一体机 (隧道外) 设备机箱 (600mm*700mm*400mm)	套	2	
14	雷视一体机 (隧道洞口) 设备机箱 (400mm*500mm*300mm)	套	2	
15	隧道应急电源 EPS 设备 (15KVA)	套	1	
16	隧道应急电源 UPS 设备 (2KVA)	套	1	
17	EPS、PLC、调光柜设备箱体 (定制, 长 2.5 米, 宽 1.5 米)	套	1	
18	二层接入交换机	套	1	
19	交换机 (4 口)	套	2	
20	串口服务器 (RS485)	套	4	
21	隧道洞门 LED 灯 (5W)	套	20	
22	时序控制器	套	1	
23	隧道洞口及洞外视频摄像机	套	3	
24	避雷设备 (摄像机)	套	3	
25	交换机 (摄像机)	套	1	
26	视频设备总控制机柜 (含基础)	套	1	
27	视频摄像机 (隧道洞口) 设备机箱 (400mm*500mm*300mm)	套	2	
28	视频摄像机 (隧道外) 设备机箱 (600mm*700mm*400mm)	套	1	
29	接线检查井	座	14	
30	变压器 (50KVA)	套	1	
31	灭火器箱	个	6	
32	干粉灭火器	个	12	

(7) 南对峪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调光照明灯具 (40W)	套	96	
2	隧道 LED 调光照明灯具 (180W)	套	36	
3	PLC 控制器 (含机柜)	套	1	
4	照明调光控制器 (含照明调光机柜、照明调光软件)	套	1	
5	照明配电柜	套	1	
6	洞内光强检测器	套	1	
7	洞外光强检测器	套	1	
8	雷视一体机	套	4	
9	雷视一体机终端服务器	台	1	
10	微波车检器	台	2	
11	避雷设备 (光强检测器、雷视一体机及微波车检器)	套	8	
12	交换机 (8 口)	套	1	
13	雷视一体机 (隧道外) 设备机箱 (600mm*700mm*400mm)	套	4	
14	隧道应急电源 EPS 设备 (15KVA)	套	1	
15	隧道应急电源 UPS 设备 (2KVA)	套	1	
16	EPS、PLC、调光柜设备箱体 (定制, 长 2.5 米, 宽 1.5 米)	套	1	
17	二层接入交换机	套	1	
18	交换机 (4 口)	套	2	
19	串口服务器 (RS485)	套	4	
20	隧道洞门 LED 灯 (5W)	套	20	
21	时序控制器	套	1	
22	隧道洞口及洞外视频摄像机	套	4	
23	避雷设备 (摄像机)	套	4	
24	交换机 (摄像机)	套	1	
25	视频设备总控制机柜 (含基础)	套	1	
26	视频摄像机 (隧道洞口) 设备机箱 (400mm*500mm*300mm)	套	2	
27	视频摄像机 (隧道外) 设备机箱 (600mm*700mm*400mm)	套	2	
28	接线检查井	座	14	
29	变压器 (50KVA)	套	1	
30	灭火器箱	个	8	
31	干粉灭火器	个	16	

(8) 烟囱沟隧道机电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调光照明灯具 (40W)	套	98	
2	隧道 LED 调光照明灯具 (180W)	套	36	
3	PLC 控制器 (含机柜)	套	1	
4	照明调光控制器 (含照明调光机柜、照明调光软件)	套	1	
5	照明配电柜	套	1	
6	洞内光强检测器	套	1	
7	洞外光强检测器	套	1	
8	雷视一体机	套	4	
9	雷视一体机终端服务器	台	1	
10	微波车检器	台	2	
11	避雷设备 (光强检测器、雷视一体机及微波车检器)	套	8	
12	交换机 (8 口)	套	1	
13	雷视一体机 (隧道外) 设备机箱 (600mm*700mm*400mm)	套	2	
14	雷视一体机 (隧道洞口) 设备机箱 (400mm*500mm*300mm)	套	2	
15	隧道应急电源 EPS 设备 (15KVA)	套	1	
16	隧道应急电源 UPS 设备 (2KVA)	套	1	
17	EPS、PLC、调光柜设备箱体 (定制, 长 2.5 米, 宽 1.5 米)	套	1	
18	二层接入交换机	套	1	
19	交换机 (4 口)	套	2	
20	串口服务器 (RS485)	套	4	
21	隧道洞门 LED 灯 (5W)	套	20	
22	时序控制器	套	1	
23	隧道洞口及洞外视频摄像机	套	4	
24	避雷设备 (摄像机)	套	4	
25	交换机 (摄像机)	套	1	
26	视频设备总控制机柜 (含基础)	套	1	
27	视频摄像机 (隧道洞口) 设备机箱 (400mm*500mm*300mm)	套	2	
28	视频摄像机 (隧道外) 设备机箱 (600mm*700mm*400mm)	套	2	
29	接线检查井	座	18	
30	变压器 (50KVA)	套	1	
31	灭火器箱	个	8	
32	干粉灭火器	个	16	

(9) 其他隧道设施清单汇总表

编号	隧道	清单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道河隧道	灭火器箱	个	2	
		干粉灭火器	个	4	
2	贾峪隧道	灭火器箱	个	2	
		干粉灭火器	个	4	
3	大龙门沟隧道	灭火器箱	个	3	
		干粉灭火器	个	6	
4	半城子水库 1#隧道	灭火器箱	个	2	
		干粉灭火器	个	4	
5	半城子水库 2#隧道	灭火器箱	个	5	
		干粉灭火器	个	10	
6	半城子水库 3#隧道	灭火器箱	个	3	
		干粉灭火器	个	6	
7	西驼古隧道	灭火器箱	个	4	
		干粉灭火器	个	8	

附件三：密云公路分局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位置桩号	点位名称	车道数量	技术类型	建成时间
1	S203	顺密路	K24+860	荆园村	4	平板轴载 联动	2018
2	S204	密三路	K14+050	石峨村西	2	平板轴载 联动	2018
3	S205	密兴路	K3+242	海子村	4	平板轴载 联动	2018
4	X013	西统路	K3+000	云蒙大桥 北	4	石英轴载 联动	2018
5	G101	京沈线	K53+020	松树峪南	2	窄条式动 态汽车衡	2019
6	G234	兴阳线	K103+760	松树峪南	2	窄条式动 态汽车衡	2019
7	X213	木邵路	K12+300	东葫芦峪 村	2	窄条式动 态汽车衡	2021
8	X023	密兴旧 路	K12+600	久远庄村	2	窄条式动 态汽车衡	2021
9	X202	左堤路	K16+240	蔡家洼	2	窄条式动 态汽车衡	2022
10	X202	左堤路	K31+700	单平路路 北	2	窄条式动 态汽车衡	2022
11	G101	101国道	K62+950	排山汽车 城北	4	窄条式动 态汽车衡	2022
12	X022	西邓路	K1+940	西庄户村	2	平板轴载 联动	2023
13	X006	单平路	K2+300	单平路两 河村	2	平板轴载 联动	2024

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
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名称）

廉政合同

2025 年 1 月 21 日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运维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

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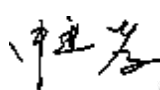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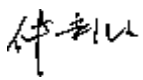
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
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合同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2. 地理位置：北京市密云区

3. 工程规模：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主要包括：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视频车牌抓拍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及基础、气象设备的支撑结构及基础、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主要包括：隧道机电设施、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通讯链路、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消防设备等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设备检定及性能核查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招标范围：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费用金额及使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整（¥73324 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其中：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37599 元）；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13880 元）；2025 年密云公路分局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21845 元）。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 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承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批。

承包人据实填报安全生产费支付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凭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期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对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资料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健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齐全、安全施工措施的 妥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且未发生任

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1日

乙方：北京城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1日